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经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名称由“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

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更新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21）9 号《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审核意见函》问题：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股东大会决议日，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是否严谨，相关董事是否履职尽责。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
- 2、取得发行人进行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料，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股东大会决议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对财务性投资的处置文件，对价款支付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日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是否严谨，相关董事是否履职尽责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年3月31日）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类金融投资	-	-
2	投资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投资	1,490.69	是
	华鼎丰睿(二期) 嘉兴睿泰影视	0.00	否
3	拆借资金	-	-
4	委托贷款	-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0,950.00	是
8	其他(尺度视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	400.00	是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2,840.6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为 150,689.76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6%。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是严谨的,相关董事做到了履职尽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日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是否严谨,相关董事是否履职尽责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材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受影视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公布

的 2020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发行人归母净资产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 21,350.00 万元,同期归母净资产下降为 52,617.42 万元,持有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30%。针对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后由于发行人归母净资产下降导致的财务性投资占比上升的问题,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相关财务性投资进行了处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下降为 15,520.43 万元,占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母净资产(53,653.40 万元)的 28.93%。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严谨。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寻找交易对方,对持有的相关财务性投资进行了有效处置,相关董事做到了履职尽责。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张轶男

张丹青